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賴治民院長

紀錄：黃思偉

出席人員：詹昆衛教授、郭鴻志教授、吳瑞得教授、羅登源教授、張志成教授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二人為原則，至多三人。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之教授代表。
- 二、獸醫學系推舉名單及其五年內論文著作目錄如附件 1，請推選至多 3 人為 112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 4 人，尚不足 3 人。請推舉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為候選人，陳請校長遴選。
- 四、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內委員為詹昆衛教授、張志成教授及郭鴻志教授，候補委員上學期為王建雄教授，下學期為羅登源教授。院外委員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主任林金樹教授、動物科學系曾再富教授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內委員為羅登源教授、郭鴻志教授，候補委員為詹昆衛教授。院外委員為生命科學院院長賴弘智教授、動物科學系吳建平教授，另兩位外校教授待確認是否接受遴聘。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1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 1 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

- （一）第 1 項：校教評會置委員 17 至 33 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

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則歸併師範學院），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第 2 項：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代表至多二人，但院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單位者，推選教授代表一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中，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位為原則；為符女性代表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應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學院順序輪流，輪由該學院時，其二位代表應均為女性代表。各該學院未能足額推選該院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其他校內外女性教授為其代表。

（三）第 3 項：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四）第 6 項：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 11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為郭鴻志教授（任期 2 年：111.8.1~113.7.31），候補委員為羅登源教授。

三、112 學年度本院應推選候補委員 1 人，於推舉委員出決時遞補，遞補至所遺任期為止。

決議：112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候補代表為羅登源教授續任。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專任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官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二、本會議代表任期 1 學年（新任代表未產生前，原代表得繼續執行其代表職務），連選得連任；如有退休、離職或出國 6 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規定遞補。

三、本院應推舉教師代表 2 人，候補代表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四、本院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為郭鴻志教授、羅登源教授，候補委員為張志成教授。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為羅登源教授、郭鴻志教授，候補委員為張銘煌教授。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2.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3. 職員助教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助教代表互選二人產生之。

4. 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三人產生之。以大學部、研究所、進修學制各一名為原則。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候補代表 1 人，由 112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出。得連選連任，委員之任期至次屆委員選出止。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為郭鴻志教授，候補委員為羅登源教授。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為羅登源教授，候補委員為郭鴻志教授。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

說明：

一、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推薦三位專任教師代表，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及校外委員 1 名擔任之。校內外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各系委員如遇教授休假、借調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應推選委員遞補之。

二、111 學年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系主任陳鵬文教授；產業界代表：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林珮如所長；校友代表：丞鈺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柏丞；學生代表：獸醫學系碩士班學生蔡錦浩。

決議：112 學年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系主任陳鵬文教授；產業界代表：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林珮如所長；校友代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國青前副局長，備選代表為丞鈺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柏丞；學生代表：獸醫學系系學會會長陳冠呈。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

說明：

一、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以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以上均由各學院推派 1 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本院應推選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

三、111 學年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系主任陳鵬文教授；產業界代表：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林珮如所長；校友代表：丞鈺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柏丞；學生代表：獸醫學系學生會陳宜君會長。

決議：112 學年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系主任陳鵬文教授；產業界代表：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林珮如所長；校友代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國青前副局長，備選代表為丞鈺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柏丞；學生代表：獸醫學系系學會會長陳冠呈。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12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二、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黃思偉助理教授。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黃思偉助理教授。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組成，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候補 1 人。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吳青芬助理教授，王昭閔助理教授為候補委員。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王昭閔助理教授，吳青芬助理教授候補委員。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學生代表。

說明：

一、本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

二、本院 111 學年度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學生代表：獸醫學系學生會陳宜君會長。

決議：獸醫學系學生會會長陳冠呈。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一、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學生事務會議當然代表，另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舉專任教師 1 人及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3 人、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2 人、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2 人及進學班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王昭閔助理教授。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吳青芬助理教授。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

說明：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如下，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一) 當然委員 3 人：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

(二) 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三) 學生代表 8 人：由各學院、進學班推選學生代表 1 人擔任。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耿瑞教授，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生會會長陳宜君。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耿瑞教授，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生會會長陳冠呈。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代表 1 人，並請勿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重覆。

二、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黃漢翔教授。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黃漢翔教授。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委員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學生會各成員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郭鴻志教授。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郭鴻志教授。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教師委員：各學院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學生委員及家長委員：學生及家長代表各一至二人。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吳瑞得教授。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吳瑞得教授。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專業輔導人員 2 名，各校區學生會及進學班學生代表各推派 1 名，家長代表 1-3 名。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詹昆衛教授。
-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詹昆衛教授。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 一、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之組成：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各 1 人，學生委員：各校區學生會代表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 二、本院應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人。
 -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志成教授。
-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志成教授。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 一、車輛管理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軍訓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以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銘煌教授。
-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銘煌教授。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

說明：

- 一、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出納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民雄校區總務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組組長、衛生保

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各 1 人。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羅登源教授，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生會蔡家璇副會長。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羅登源教授，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生會副會長陳偉翰。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由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職員代表 2 人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等人組成。推選代表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黃思偉助理教授。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黃思偉助理教授。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一、本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 2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應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代表 2 人，候補代表 1 人。

三、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耿瑞教授與黃漢翔教授，郭鴻志教授為候補委員。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耿瑞教授與黃漢翔教授，郭鴻志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國際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一、本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師擔任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 111 學年教師代表為王昭閔助理教授。

決議：本院 112 學年教師代表為王昭閔助理教授。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本會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 13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會專任男女教師各一人，但院內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單位者，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一人。
 - (二) 本校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1 人：由校長遴聘。
 - (三)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由校長遴聘。
 - (四) 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1 人：由本校教師組成之教師會推薦之。但無教師會時，由與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嘉義市教師會推薦之。
- 二、申評會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之。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前述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院應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人。
- 四、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吳青芬助理教授、候補委員為吳瑞得教授。
-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吳青芬助理教授、候補委員為吳瑞得教授。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本會之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 1 人、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
- (二) 勞工代表：
 1. 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人（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因故出缺時，由出缺單位推派繼任代表，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2. 勞資會議之專案人員代表 1 人。
 3. 勞資會議之技工工友代表 1 人。
 4. 校務會議職員代表 1 人。
- (三) 衛生保健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本院應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人，本屆委員任期：112.8.1~114.7.31。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王昭閔助理教授。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教師代表。

說明：

- 一、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及教務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 1-3 人組成。
 - 二、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志成教授。
- 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志成教授。

※ 提案二十五

案由：本院與傳騏動物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傳騏動物醫院隸屬於頂驥寵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二、簽訂合作備忘錄目的在於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微創相關知識的學術交流平台，使本院學生得以於寒暑假或課間，至傳騏動物醫院學習微創相關知識或參與該院實習、學習微創技術。
- 三、合作備忘錄之相關規定簡述如下：
 - (一) 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在合作期滿前，雙方可協商續約事宜。
 - (二) 合作期間涉及商業機密或敏感資訊的內容須保密，避免未經授權下之透露。
 - (三) 任何一方欲終止合作，應於終止前提前至少 3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
 - (四) 任何針對合作備忘錄的修改或補充將以書面形式經雙方正式協商達成一致。
- 四、合作備忘錄內容詳見附件 2。

決議：附件 2 修正：1. 合作終止部分：若因特殊情況，任何一方欲終止合作，應於終止前提前至少 3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2. 合作備忘錄修改部分：「任何針對本合作備忘錄的修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經由雙方的正式協商達成一致。」修正為：「任何針對本合作備忘錄的修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經由雙方的正式協商達成一致。」。

※ 提案二十六

案由：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來函，請本院推薦本年度台灣獸醫菁英獎。提請推薦。

說明：

- 一、被推薦人須為 6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獎項有公務獸醫獎、臨床獸醫獎、動物藥品獎及教學研究獎四項，選拔名額各一名。
- 三、截止收件時間為：112 年 8 月 31 日（郵戳為憑）。
- 四、推薦書格式如附件 3。
- 五、本院前屆推薦人選為郭鴻志教授。

決議：本院本屆推薦人選為詹昆衛教授（臨床獸醫獎）、王昭閔助理教授（教學研究獎）

參、臨時動議：

散會：